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2694

聯絡人：黃思綺

電 話：(02)77365698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080014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發生兒虐事件知悉通報一覽表
(0014463A00_ATTCH1.pptx)

主旨：為請貴局(府)加強宣導及督導所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短期補習班人員，依法落實知悉通報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第47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第49條各款之行為；(四)有第51條之情形；(五)有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查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改造後，現為衛生福利部)96年8月9日童保字第0960053319號函之說明四載明，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社會教育科 少發法)第14



041080004155 2 附件隨送

條(現為第7條)特將福利、衛生、教育、勞工、警政...等相關主管機關列出，以全面性照顧兒童及少年的福利需求；目前國內接受補習教育之兒童及少年不在少數，其與補習班人員直接互動頻繁，是以補習班人員應當視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現為兒少權法)第34條第1項(現為第53條)所稱「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並賦予通報責任，以充分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

三、復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補教法)第9條第10項規定，短期補習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補教法第6項各款(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行為)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近日發生多起兒虐案件，影響幼兒、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甚劇。為加強落實對幼兒、兒童安全之保護，請積極向所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短期補習班人員宣導，如發現中心或班內發生相關兒虐情事，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經查獲未落實通報者，依兒少權法第100條及補教法第9條第13項規定處理。

五、檢附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發生兒虐事件知悉通報一覽表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

